**泉智精选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晋江泉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属于商业信息，仅向特定对象出示，除经本基金的管理人BB公司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载或传播本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本说明书系提供给潜在投资者的保密文件，以便于潜在投资者考虑投资指定的基金，不可用于其他用途。  在进行投资决策时，投资者须依赖于自己对本基金合同条款的判断，包括与之相关的风险和收益。  投资者应当以其合法所有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认购本基金，确保基金财产来源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存在投资风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 |
| **基金的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泉智精选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类型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晋江泉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外包服务机构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资顾问（如有） | 无 |
| 募集规模 | 不低于1010万人民币 |
| 募集期限 | 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4日 |
| 最低认缴出资额 | 100万元，或监管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可低于此金额 |
| 分级安排（如有） | 无 |
| 基金运作方式 | 开放式运作 |
| 存续期限 | 10年 |
|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 募集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外包募集专户  募集账户账号：31006613701880027236200878  募集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973  监督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和联系信息 | 陈生宝 13655039266 |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 本基金属于R4级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
|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认购费： 0%  申购费： 0%  赎回费： 0% |
| **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 管理人名称 | 晋江泉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地址 |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世纪大道888号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1805 |
| 成立时间 | 2022年06月28日 |
| 组织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 P1073981 |
| 基金经理 | 余涛 |
| **基金的投资信息**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精选策略,根据细致的产业分析和深入的调查研究，精选出适合的期货品种进行适度集中投资，并可结合投资范围约定配置于其他投资标的，如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及场内期权等。具体执行的策略为以下三种：  1、趋势跟踪策略：以价量为主要依据，根据期货品种价格走势和交易量的变化，跟随行情短线交易。  2、基本面分析策略：以研究商品基础生产和消费因素、政策及市场供需格局为基础，预测行情变化，以长期投资为主。  3、波段交易策略：利用短期市场波动，控制风险，快进快出，获取波段收益。 |
| 投资范围 | 1、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优先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港股通、交易所上市的存托凭证。  2、固定收益类：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银行定期存款。  3、期货和衍生品类：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4、现金管理类：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
| 投资限制 | 1、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本基金投向AA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净资产20%。  2、按市值计算，本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产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本基金已投资产20%，已投资产不包含现金管理工具。  3、按市值和成本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按【单只证券或产品市值】进行计算；期货、期权按单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5、本基金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
|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 本基金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
| **基金的估值信息** | |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基金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4、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5、估值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对每个交易日的基金财产进行估值，T+1日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对于非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估值材料的交互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经托管人认可的相关估值材料供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进行复核，自行或敦促第三方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估值材料：  （1）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标的产品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确权时效内或本基金开放日前提供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估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投资标的管理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作为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该笔投资权益的依据。  （2）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敦促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投资标的的份额数量、净值、申赎情况、分红情况以及其他权益变动等估值信息。  （3）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收益互换、场外期权、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信用衍生品等）合约的，为确保申购、赎回开放日净值复核工作的准确性，以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敦促交易对手方至少按周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该等衍生品的当期合约价值报告。  如遇基金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如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敦促交易对手方直接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当期合约价值报告。  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按上述约定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估值材料的，本私募基金开放日份额净值不得作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依据。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形下以开放日份额净值作为办理申购、赎回的依据而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私募基金托管人未及时获得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并经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材料或估值材料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致使本基金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映真实资产状况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私募基金托管人事先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估值材料交互要求进行新增、删减、调整、变更。  7、估值对象  基金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8、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供股权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发布估值价的，按历史成本估值。  C、对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减去其中所含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全价，减去其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2）处于特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前述中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除外），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可转换债券等），按历史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历史成本估值。  D、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售期的股票、大宗交易买入有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从未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上述股票的锁定/限售情况，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私募基金托管人锁定/限售情况的，则按照无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地，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提供的数据。若管理人需调整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提供的数据，则应自行采购中证数据并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  （3）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投资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发布估值价的，按历史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特别地，上述选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其中：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优先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优先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管理人需调整前述对应第三方机构的，则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5）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6）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资产；证券、期货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  （7）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A、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B、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8）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收盘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和即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基金持有的场内期权，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10）基金持有的场外期权、场外收益互换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依据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确认合约损益，无法获得或未及时获得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从未获得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历史成本估值。  （11）基金持有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2）对于投资的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含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B、场外投资标的合同或场外投资标的管理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能够提供固定收益率的投资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  C、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场外投资标的，以成本列示，按场外投资标的管理人、场外投资标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或场外投资标的托管人提供的最新（含节假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D、按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息（份额数量、收益率、最新份额净值、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如有)）估值。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标的产品，由于私募金融产品的特性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申购该产品时该产品净值中包含或有的业绩报酬（该笔业绩报酬可能因未到计提时间点、基金净值波动等因素，能否计提及具体计提金额均处于或有状态）。本基金估值时如不予考虑该笔或有业绩报酬影响，以所购买产品份额净值为估值依据，可能发生届时赎回投资者侵蚀未赎回及同期申购投资者利益情况；本基金估值时如以扣除该笔或有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为估值依据，可能发生届时申购投资者侵蚀存量投资者及同期赎回投资者利益情况。基于该客观情况，由于当前尚无准确公允的方法解决该问题，故本基金明确界定：当本基金投资场外私募性质金融产品后，本基金采用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作为估值依据。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主会计方，应及时计算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计算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并提供给托管人用于估值核算。如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无法提供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或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本身不设置业绩报酬的，则以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的最新份额净值作为估值依据。如投资标的份额发生变动，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E、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管理人应确保标的产品估值方法的一致性和公允性，并应就估值方法的变更事项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导致的纠纷，由管理人自行承担责任。  （13）基金持有的券商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投资协议中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没有约定的，按照凭证发行方提供的定期价值报告估值，如无法提供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金与收益结算条款协商估值方法（其中包含按历史成本估值）。  （14）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连续竞价方式或做市转让方式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股票按成本估值。特别地，当股票挂牌交易方式由连续竞价方式或者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时，自转让方式变更日起按该股票变更日前最新的挂牌市价（收盘价）进行估值；由集合竞价方式变更为连续竞价方式或者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则自转让方式变更日起按最新的挂牌市价（收盘价）估值，变更日无挂牌市价（收盘价）的，按变更日前该股票的最新估值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等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票的，根据该股票的挂牌交易方式所对应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15）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退市/摘牌的股份，以退市/摘牌前该股票的最新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16）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17）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计算或确认的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基金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估值核算需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外交易信息和场外行情信息，如果托管人无法获得相关估值数据，则由管理人负责提供，并且管理人需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否则，由于上述情况导致的估值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9、汇率  若港股通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交易所提供的汇率进行估值。涉及其他货币的，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交易所估值日提供了该币种兑人民币的汇率，则取该汇率，如未有提供，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汇率。  10、税收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1、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基金的估值。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电子对账数据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发送电子对账结果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12、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净值0.2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募集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的规定，导致基金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净值0.25%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净值0.25%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3、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计算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投资者公布。  根据相关法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基金托管人有权将该等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15、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系统等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经纪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 **基金的费用** | 管理费 | 1% |
| 托管费 | 0.01% |
| 外包服务费 | 0.01% |
| 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日、本基金清算日、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采用“实际收益率”法计提业绩报酬。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本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得短于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清算、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不受前述间隔期限制。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实际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A＝为本次业绩报酬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基金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基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日、本基金清算日、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  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基金日）至本次业绩报酬基准日，若基金单位份额实际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0%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基金单位份额实际收益率R大于0%，管理人对0%至15%（含）部分提取30%作为业绩报酬，对15%至30%（含）部分提取40%作为业绩报酬，对大于30%的部分提取50%作为业绩报酬。   |  |  | | --- | --- | | 实际收益率（R） |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 | R≤0% | H=0 | | 0%＜R≤15% | H=(R-0%)×30%×C×F | | 15%＜R≤30% | H=[(15%-0%)×30%+(R-15%)×40%]×C×F | | 30%＜R | H=[(15%-0%)×30%+(30%-15%)×40%+(R-30%)×50%]×C×F |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基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业绩报酬基准日投资者单笔投资持有（适用于清算日、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或退出份额（适用于赎回申请日计提业绩报酬）。  当发生财产分配时，管理人在财产分配前先按照业绩报酬提取公式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财产分配时从财产分配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财产分配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财产分配金额为限扣除业绩报酬，不足部分不再另行弥补。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申赎的基金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最近报酬计提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复核。复核无误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 |
| **基金合同主要条款** | 出资方式 | 银行资金转账方式 |
| 申购、赎回和转让等条款和要求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并应当遵守业务办理机构和交易场所的各项规定。业务办理机构和交易场所如开展份额转让业务，在份额登记机构参与完成测试联通后方可进行基金份额转让。  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200人，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
|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 | 各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共同承担基金亏损的风险 |
| 收益分配方案 | （一）可供分配财产的构成  本私募基金可供分配财产为截至财产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财产。  私募基金财产包括：基金本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未分配财产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二）财产分配原则  1、每一相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私募基金的财产分配采用两种分配方式：现金财产分配或财产分配再投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财产分配再投资份额无需按合同约定缴纳申购费（如有）并不适用每笔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如有））；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的损益；本基金默认的财产分配方式是现金财产分配。基金投资者首次参与本基金时，持有份额的财产分配方式为合同约定的默认财产分配方式。如需修改，请投资者联系募集机构提交财产分配方式变更申请。  3、本私募基金每个运作年度财产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  4、财产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5、基金财产分配基准日对应类别的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财产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财产分配，由于本基金在实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财产分配前会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为：（1）对自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请日开始至财产分配日（适用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情况）；（2）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财产分配日（适用已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情况），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值部分按照既定方式计提业绩报酬，并在每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拟财产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不再弥补。该等情况下可能存在拟财产分配金额小于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拟财产分配金额全部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即基金虽发生财产分配行为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不能获得实际的现金财产分配，仅提升了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基金份额水位线标准。  若本基金存在因财产分配而触发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形，则该次财产分配日距离本基金上一次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得短于6个月，否则该次财产分配不作业绩报酬计提。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本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间隔期的限制。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财产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财产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财产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财产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拟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前，将基金财产分配方案交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私募托管人仅对财产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分配的金额和顺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不承担复核义务。复核通过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分配方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现金收益划付至募集结算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负责将现金收益划付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 |
| 基金费用承担方式 | 由基金财产支付，由全体投资者共同承担 |
| 定期信息披露 | 1、月度报告披露  如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信息。  2、季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季度，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2）本基金的财务情况；  （3）本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4）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5）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6）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
|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  1、本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2、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  4、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触及本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如有）；  6、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7、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8、本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9、本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10、本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11、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12、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13、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4、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 信息披露方式 | 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1. 管理人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发布产品月报、季报和年报，投资者可登录进行查询。   5、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
| **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 |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

晋江泉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